


上帝想要你快樂嗎？

許多基督教書籍刊載一個流行的概念，說：



「上帝為你預備了美好的事物。上帝希望你享受人生，昌盛而快樂。」



這有如把宇宙之神降格為宇宙的聖誕老人。我們說個小禱告，告訴祂我們列單上想要的東西，然後我們要求的東西若沒有出現在聖誕樹下，我們就可以責怪祂，因為祂沒有使我們快樂。

事實上，聖經說上帝要我們做兩件事：第一，上帝要我們接受祂的兒子為我們的救主：「一切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無不屈膝跪拜在耶穌的名下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是主。」（腓立比書 2:9-11）



接下來，上帝想要我們「效法祂兒子的模樣。」（羅馬書8:29）

祂經常會允許某些情況在我們的生命中發生，來煉淨我們，除去我們的缺點。



這種經歷並不總是很有趣，並不總會讓我們感到「快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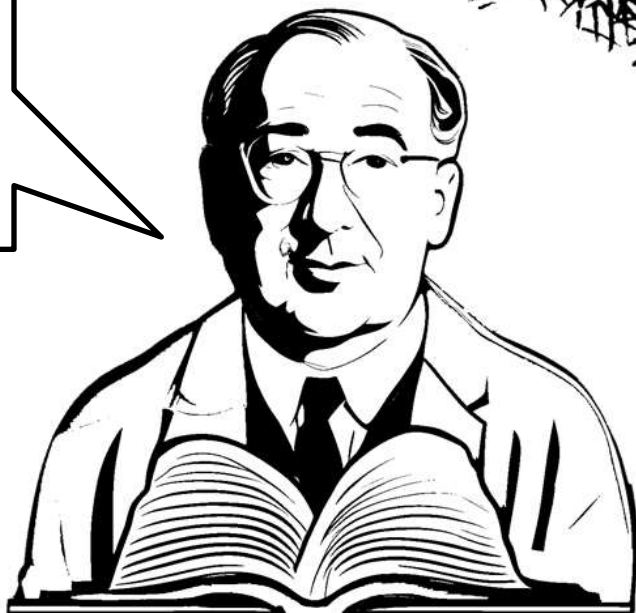


在另一方面，人們記錄有關耶穌的第一次講道，卻全都是關於幸福快樂！在《登山寶訓》中，3 耶穌列出會使祂的跟隨者“makarios”的九件事。“makarios”在寶訓中被翻譯為「有福」。這個詞彙，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50多次，通常被人翻譯為「快樂」或「極為幸福」。

然而，耶穌對快樂的定義與我們不同。它不是一種難以捉摸的情感，也不是肉體和物質上的東西帶來的。

魯益師（C. S. 路易斯）在他的著作《我如何思考基督教：認識魯益師返璞歸真的信仰》（Mere Christianity）中指出，在上帝之外的東西尋求快樂是徒然的：

上帝設計了人類這個機器，要靠著祂來運行。這就是為什麼以我們自己的方式，要求上帝使我們快樂，卻完全不遵從基督信仰，是行不通的。上帝只能給予我們擁有祂時體驗到的幸福快樂和平安，因為沒有祂的快樂平安，並不存在。



那麼，上帝想要你快樂嗎？是的，祂當然想。但祂不想要你靠自己去尋求短暫的快樂。

相反地，祂想要你體驗到只有祂才能給予的真正幸福和持久的喜樂。「尊耶和華為上帝的人有福（快樂）了！」（詩篇 144:15）



www.freekidstories.org